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文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GK-3837」號車牌2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3行

「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旬，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飛』之人，無償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車體前、後方而行使之」，應更正為「竟與身分不詳綽號『小飛』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旬，由知其需求之『小飛』無償提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予其使用，其遂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車體前、後方而行使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逸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而其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身分不詳綽號「小飛」之成年人間，就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聲請意旨漏未論共同正犯部分，應予補充。

01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中旬底至同年月20日下午5時許為警查
02 獲時止，將偽造車牌號碼「BSQ-5301號」2面持續懸掛在所
03 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後方，其行使行為應
04 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且犯罪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
05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06 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7 為，論以接續犯一罪。

0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已因超速遭吊扣車牌，不得駕駛本案車
09 輛，竟同意使用「小飛」所提供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
10 前、後方，駕車上路以為行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1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
12 害、前案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見偵字卷第11、13、19頁、壜簡字卷第11至12頁），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扣案偽造車牌「BGK-3837」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其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在卷（見偵字
18 卷第14至17頁、65至66），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蔡宜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4063號

被 告 陳逸文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文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車牌已因超速駕駛而遭吊扣，為使該車能行駛於道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飛」之人，無償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車體前、後方而行使之，偽以表彰本案汽車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陳逸文於113年10月20日下午5時許，駕駛本案汽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3段與一心路路口為警攔查，惟其拒檢逃逸至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3段671巷底時，始為警攔停而當場查獲陳逸文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逸文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及扣案本案偽造車牌2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真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1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檢 察 官 陳韋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邱均安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